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223號2樓
承辦人：葉淑鳳
電話：02-87329754
傳真：02-87329790
電子信箱：fbm_a40055@mail.taipei.gov.tw

10484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43140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第二殯儀館館區內規劃當日棺木(含棺車)及禮廳交換場次交換物品暫放區使用說明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為提升第二殯儀館治喪服務品質，於館區內規劃當日棺木(含棺車)及禮廳交換場次交換物品暫放區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上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黃雯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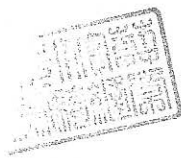


總幹事趙興仁

1020

1420

本案事由本會會員所屬
工作人員於館內工作
敬請詳讀瞭解



第二殯儀館館區內規劃當日棺木(含棺車)及禮廳交換場次

交換物品暫放區使用說明

一、 棺木(含棺車)

(一)棺木依出殯廳別規劃，於每日下午4時始得將棺木送入(限隔日場次使用之棺木)，棺木上應註明使用日期、廳別、場次及業者名稱，依各廳別擺放整齊，不得隨意放置，並隨時將拉門(簾)關上，以維美觀。

1、 各級禮廳：棺木暫放區於移靈走廊旁(近金爐側)。

2、 真愛室：棺木暫放區於移靈走廊凹槽處與移靈走廊平行方式擺放整齊。

(二)大、小棺車：規劃於尊榮大道右側(靠284巷，以標線區別)。

1、 大棺車：以8台為原則，整齊平放於前區(近靈位牌區)，不得隨意放置，並隨時保持該區域清潔。

2、 小棺車：以2台疊高(1台直、2台橫)為原則，整齊排放於後區(近火化場)，不得隨意放置，並隨時保持該區域清潔。

二、 禮廳交換場物品(樓梯、布幔、大牌、側牌、地毯)：

規劃乙、丙級禮廳間格柵內空間共5處，提供當日交換場工作梯、布幔、大牌、側牌、地毯等物品暫放。

(一)各暫放區地點及使用面積如下：

- 1、A區(至誠廳與至忠廳間)，使用面積約 0.77 平方公尺。
- 2、B區(至忠廳與懷源廳間)，使用面積約 1.197 平方公尺。
- 3、C區(懷源廳與懷親廳間)，使用面積約 2.1128 平方公尺。
- 4、D區(懷親廳與懷恩廳間)，使用面積約 3.1098 平方公尺。
- 5、E區(懷恩廳與至孝廳間)，使用面積約 1.221 平方公尺。

(二)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1、使用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至晚間 8 時。
- 2、僅供當日場次使用之工作梯、布幔、大牌、側牌、地毯等物品暫放，為維護各禮廳走道暢通及場域莊嚴，此類物品不得置於禮廳周圍。逾使用時間仍放置於暫放區，將依規定予以舉發及裁處。
- 3、長期放置未攜離之物品，視同廢棄物，由第二殯儀館定期清除。
- 4、該區域為公共使用空間，個人或公司不得先予佔用。

(三)使用後之花材、花籃、花架依契約規定回收，每日依契約所定處理時限前完成回收並帶離館內。